

排(污·廢)水交替並列運轉液位控制器規範

1. 概要

規範液位控制器之型式、控制對象、額定、設計要求等之相關規定。

2. 產品

2.1 型式

控制水池，排水雙馬達交替並列運轉

2.2 控制對象

2.2.1 一般污水、廢水(任何導電體液面,揮發性液體除外)

2.3 額定

2.3.1 額定電壓：AC 110/220V

2.3.2 頻率：50/60Hz

2.4 設計要求

2.4.1 控制器可選擇馬達單台自動運轉或兩台交替自動運轉，
超高水位時能並列(兩台馬達同時)運轉。

2.4.2 過載(電磁開關跳脫)時需具備能自動跳台(過載補位)之功能。

2.4.3 需具過載警報輸出接點，**過載監控輸出接點**。

2.4.4 控制器有電源，運轉，滿水，過載之狀態指示。

2.4.5 高水位時馬達打水，低水位時馬達停止運轉之功能。